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0）闽泉狱减字第730号

罪犯万良杰，男，汉族，1979年11月19日出生，户籍所在地贵州省大方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27日作出（2017）闽0583刑初104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万良杰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五千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责令被告人万良杰与已判决的同案犯文坤华共同退出脏物折价款人民币38666元，分别返还被害单位。刑期自2017年3月11日起至2021年3月10日止。2017年10月23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万良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2017年10月至2020年6月累计获2919.9分，表扬4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7次，累计扣10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800元；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法院缴纳人民币8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4631.45元，月均消费140.35元，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753.91元。

本案于2020年8月24日至2020年8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万良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万良杰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万良杰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0年9月1日